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2〕DL32号

当事人名称:深圳叶氏启恒印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叶献民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440300757639279R

地址/住址: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美宝路北段玉壶工业区 1 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,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,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完善车间密闭,更换损坏的 UV 灯管,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(单位)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,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 ☒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☐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(单位)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:1、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(单位)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潘华艺

联系电话: 0755-29536303

单位地址: 大浪街道商会大厦 705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2022 年 7 月 29 日